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热加工”）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冀唐曹妃甸税通[2019] 55408 号）：依据国发[1986]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决定减征曹妃甸热加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房产税 963,150.28 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述款项。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妃甸热加工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冀唐曹妃甸税通[2019] 5542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七条之规定决定减征曹妃甸热加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7,290.80 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述款项。

上述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曹妃甸热加工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如前述分析，曹妃甸热加工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拟将上述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 2019 年利润总额 3,190,441.08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截至公告日，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 29,154,886.89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备查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冀唐曹妃甸税通[2019] 5540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冀唐曹妃甸税通[2019] 55422 号）；

3.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